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
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葛兆伟

项目负责：葛兆伟

建设单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13405225909

传 真：/

邮 编：314100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设备	11
3.4 水源及平衡	11
3.5 工艺流程简介	12
3.6 项目变更情况	13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4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3 环评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22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5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验收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能力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十、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2
10.2 结论	43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089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6 用水量证明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危废代码情况说明
-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10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附件 12 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1114-004
- 附件 13 专家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嘉兴市作为浙江省工业强市之一，每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巨大，但是由于区域内配套的处置设施能力不足，大部分工业固体废物均需依托省内及省外其他地市单位处置，运输过程风险较大，环境管理风险也不断增加，特别是两高关于环境污染犯罪刑法解释出台后，大量工业企业废物的处置面临出路问题，尤其是浙江独具特色的小微企业颇多的特点，小微企业产生的少量固体废物无法及时、有效的找到解决出路。为响应《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6号)，公司在嘉善县县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为嘉善县域内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暂存服务。

2019年5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2019年6月6日以“报告表批复[2019]089号”出具了《关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年7月企业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完成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许可证编号为91330421MA2CUDFM61001W。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2019年4月，2020年1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项目实施后形成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5万吨/年，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2000吨/年(只转移，不贮存)的规模。

我公司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43号，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089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项目所在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如下：东面为隆全路，隔路为嘉善悦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面为高创家具有限公司；西面为精步木业其他厂房，厂区西侧为河道；北面为精步木业其他厂房，厂区北侧为河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内部由一道防火墙分隔为液体暂存区和固体暂存区，车间西部和北部设出入口，车间西南角为废气处理装置区域，东北角为分析实验室。本项目平面布置和采样点位见图 3-2。



图 3-2 采样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危废仓库面积约 1584 平方米，主要从事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项目实施后形成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年，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5 万吨/年，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2000 吨/年（只转移，不贮存）的规模。本项目不涉及危废处置、加工和利用。项目环评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项目经营范围及规模见表 3-2，危废贮存方式及最大贮存量见表 3-3，工业固体废物接收单位一览表见表 3-4。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规模		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年， 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5 万吨/年， 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2000 吨/年（只转移，不贮存）	规模		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年， 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5 万吨/年， 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2000 吨/年（只转移，不贮存）	一致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一致
主体工程		1584 平方米	主体工程		1584 平方米	一致
公用工程	实验室	约 44 平方米	公用工程	实验室	约 44 平方米	一致
	压块车间	单独密闭车间，负压集气，采用压块机对空的金属桶进行压缩，体积减少 50%左右。		压块车间	企业实际取消压块工艺，未来不再投资建设。	满足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依托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厂区经现有的污水管网和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	依托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厂区经现有的污水管网和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统一供电		供电	由市政统一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现有的措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现有的措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	满足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	硫酸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液分拣废气、臭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硫酸废气通过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地下水防治措施	地面、墙裙、地沟、收集池及卸货区域铺设环氧树脂层防腐防渗。		地下水防治措施	地面、墙裙、地沟、收集池及卸货区域铺设环氧树脂层防腐防渗。	满足
	隔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水泵设置隔振底座。		隔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水泵设置隔振底座。	满足
	应急处理	设 2 个 1 立方米应急池和 2 个 5 立方米周转桶。		应急处理	设 1 个 1 立方米应急池、2 个 5 立方米应急桶和 2 个 20 立方米应急桶。	满足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依托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现有生活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依托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现有生活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	满足
其他	场地建设要求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09）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场地改造，本项目属于暂时贮存方式。	其他	场地建设要求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企业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09）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场地改造，本项目属于暂时贮存方式。	满足

表 3-2 项目经营范围及规模

序号	经营范围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周转规模(t/a)	备注	
1	收集，转移，不贮存	一般固废	废塑料、废纸、废包装袋、一般工业污泥等	/	100000	/	
2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的废物	HW06	1000	/	
3			废酸	HW34	1000	/	
4	收集、贮存、转移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HW02	100	县域内诚达的公司产生废物	
5			废药物和药品	HW03	100	村镇社区回收的过期药品	
6			农药制造废物	HW04	100	/	
7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400	/	
8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的废物	HW06	1000	VOC 行业整治产生的废活性炭 900-405-06/900-406-06	
9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HW08	2000	/	
10			油水混合物和乳化液	HW09	2000	/	
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000	/	
12			废树脂	HW13	500	/	
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00	/	
14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00	/	
15			含铬废物	HW21	100	/	
16			含铜废物	HW22	500	/	
17			含锌废物	HW23	200	/	
18			含硒废物	HW25	200	/	
19			含汞废物（废日光灯）	HW29	100	/	
20			废酸	HW34	1000	/	
21			废碱	HW35	500	/	
22			含镍废物	HW46	200	/	
23			石棉废物	HW36	300	/	
24			废包装桶（含农药空瓶）	HW49	3000	/	
25			实验室废液		1000	分类包装收集、贮存	
26			其他废物		2000	/	
27			废旧铅酸蓄电池		30000	铅酸蓄电池和新能源电池	
28				废催化剂	HW50	500	/
经营范围及规模与环评一致							

表 3-3 危废贮存方式及最大贮存量

序号	物料名称	周转量 (t/a)	最大贮存 量 (t)	贮存面积	包装形式	位置
1	医疗废物	100	35.8	60.5m ² (5.5m×11m)	200L 铁桶	固体区
2	废药物和药品	100			200L 铁桶	固体区
3	农药制造废物	100			200L 铁桶	固体区
4	木材防腐剂废物	400			200L 铁桶	固体区
5	废有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的废物	1000	17.9	60.5m ² (5.5m×11m)	吨包/200L 铁桶	固体区
6	废矿物油和含矿 物油废物	2000	35.8	60.5m ² (5.5m×11m)	立方桶 /200L 铁桶	液体区
7	油水混合物和乳 化液	2000	35.8	60.5m ² (5.5m×11m)	立方桶 /200L 铁桶	液体区
8	染料、涂料废物	2000	55	60.5m ² (5.5m×11m)	吨包	固体区
9	废树脂	500	35.8		200L 铁桶	固体区
10	感光材料废物	200	35.8	60.5m ² (5.5m×11m)	200L 铁桶	固体区
11	表面处理废物	2000	121	121m ² (11m×11m)	吨包	固体区
12	含铬废物	100	55	60.5m ² (5.5m×11m)	吨包	固体区
13	含铜废物	500			吨包	固体区
14	含锌废物	200			吨包	固体区
15	含硒废物	200			吨包	固体区
16	含汞废物 (废日光灯)	100	50	60.5m ² (5.5m×11m)	吨包	固体区
17	石棉废物	300			吨包	固体区
18	废酸	1000	55	60.5m ² (5.5m×11m)	立方桶	液体区
19	废碱	500	55	60.5m ² (5.5m×11m)	立方桶	液体区
20	含镍废物	200	60	60.5m ² (5.5m×11m)	吨包	固体区
21	废催化剂	500			吨包	固体区
22	废包装桶 (含农药空瓶)	3000	17	55m ² (5m×11m)	立方桶	固体区
23	实验室废液	1000	14.7	60.5m ² (5.5m×11m)	20L 塑料桶	液体区
24	其他废物	2000	55	60.5m ² (5.5m×11m)	吨包	固体区
25	废旧铅酸蓄电池	30000	28	242m ² (22m×11m)	收集箱	固体区
备注：贮存方式：单层堆放						

表 3-4 工业固体废物去向一览表

序号	经营范围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接收单位
1	收集, 转移, 不贮存	一般固废	废塑料、废纸、废包装袋、一般工业污泥等	/	嘉兴市创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2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的废物	HW06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3			废酸	HW34	
4	收集、贮存、转移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HW02	
5			废药物和药品	HW03	
6			农药制造废物	HW04	
7			含镍废物	HW46	
8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的废物	HW06	
9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HW08	
10			油水混合物和乳化液	HW09	
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12			废树脂	HW13	
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14			含铬废物	HW21	
15			废催化剂	HW50	
16			废包装桶（含农药空瓶）	HW49	
17			实验室废液		
18			其他废物		
19			含锌废物	HW23	
20			含硒废物	HW25	
21			含汞废物（废日光灯）	HW2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2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23			石棉废物	HW36	
24			废酸	HW34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25			废碱	HW35	
2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7			含铜废物	HW22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8			废旧铅酸蓄电池	HW49	太和县大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5。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个)	实际数量 (台/套/个)	变更情况
1	叉车	1	2	+1; 一备一用
2	手动液压车	1	2	+1; 一备一用
3	货架	1	1	一致
4	地磅	1	1	一致
5	压块机	1	1	一致
6	打包机	1	1	一致
7	自动监控系统	1	29	+28, 监控摄像头
8	应急桶 (5 立方米)	2	2	一致
9	应急桶 (20 立方米)	/	2	+2
10	液位自动泵	2	2	一致
11	废气收集吸收系统	1	2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套碱喷淋处理设施

注: 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3.4 水源及平衡

项目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 喷淋用水循环使用, 喷淋产生的废水作危废处理, 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8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 每日工作时间为单班制 (8:00~17:00)。厂区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企业 2022 年 5-10 月用水量约 110t, 则折算全年生活用水量约 220t/a。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3-3。



图 3-3 水量平衡图 (t/a)

3.5 工艺流程简介

1、收集、转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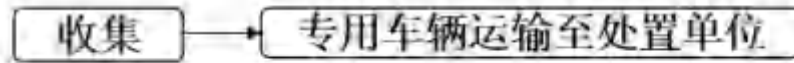


图 3-4 主要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是将小微企业的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并由专用车辆运输至处置单位。

本流程主要适用于只收集、不贮存的工业固废，包括般工业固废（废塑料、废纸、废包装袋、一般工业污泥等），危险废物中的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酸(HW34)。

2、收集、贮存、转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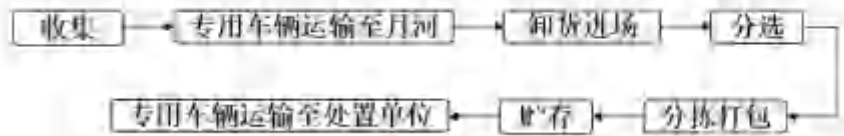


图 3-5 主要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是将小微企业的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并由专用车辆运输至本项目，卸载进场后进行分类并贮存，贮存至一定量后由专用车辆运输至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卸货：废包装桶进入企业后，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分选：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入场区，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首先对废物抽样，将样品送实验室进行快速辨别，检验实际废物与废物标签和处置合同内具体废物是否一致，并判断废物是否能入场。在检验一致满足要求后，再对危废进行称量登记和储存。

分拣打包：主要是针对金属包装桶和实验室废液。金属包装桶主要是油漆空桶等，将金属桶进行压块，体积减小 50%，可提高贮存和运输能力。实验室废液主要来自工业企业以及中学实验室的化学试剂，一般为 500ml 瓶装，按标签将瓶内废液集中到 20L 的桶中密闭存放，该过程在通风厨内进行。

贮存：按照标签将废物贮存至相应区域。

本流程适用于只收集并贮存的危险废物，包括 HW02、HW03、HW04、HW05、HW06 (主要为 VOCs 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21、HW22、HW23、HW25、HW29、HW34、HW35、HW46、HW36、HW49、HW50。

3.6 项目变更情况

企业实际取消压块工艺，未来不再投资建设。

与环评相比，环评中硫酸废气通过专用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实际硫酸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液分拣废气、臭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整后的废气治理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项目仓库地面及墙裙敷设环氧树脂层,日常经营过程中使用擦布进行擦洗保持地面清洁,当出现泄漏事故时,企业一般使用黄沙和木屑吸收,再用抹布擦洗。处理完成后,废黄沙和废木屑及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员工每天下班后离场时,需更换防护服、同时需做好自身清洁工作(厂区内不设淋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喷淋产生的废水作危废处理,故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依托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生活设施,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等预处理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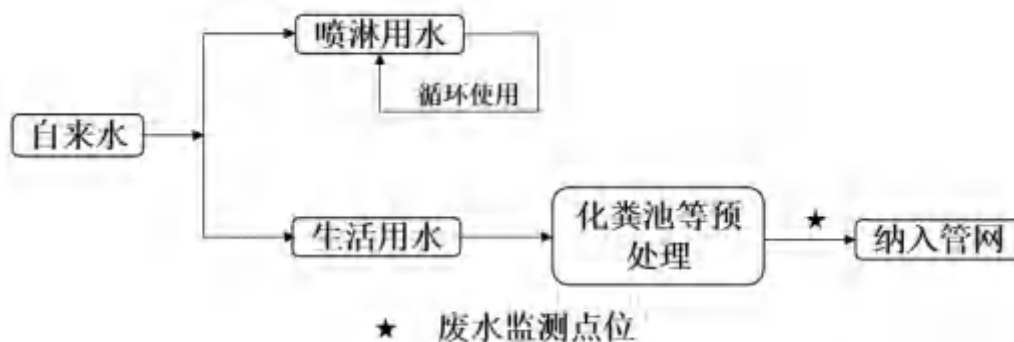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由于企业实际取消压块工艺，未来不再投资建设。故项目废气主要为硫酸废气、实验室废液分拣废气、臭气和运输车辆废气。

废铅酸蓄电池单独贮存，贮存间密闭，车间内废气通过专门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液分拣废气和车间恶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运输车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通风。

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铅酸蓄电池	硫酸雾	间歇	有组织 高空排放	碱喷淋	环境
实验室废液分拣、 各种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间歇	有组织 高空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环境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4-3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打包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4.1.4 固（液）体废弃物

当出现泄漏事故时，企业一般使用黄沙和木屑吸收，再用抹布擦洗。处理完成后，废黄沙和废木屑及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企业硫酸废气采用碱喷淋处理，会产生喷淋废液，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废黄沙和废木屑及喷淋废液进行了情况说明，废黄沙和废木屑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喷淋废液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772-006-49。

故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地面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废黄沙和废木屑、员工工作服和手套及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员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企业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抹布、废黄沙和废木屑、员工工作服和手套属于危废废物，企业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企业按要求建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本项目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3，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4。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2022 年 5-10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1.79t	暂未产生	/
2	废抹布	地面清洁	固态	布料	0.05t	0.025t	0.05t
3	废黄沙和废木屑	泄漏吸收	固态	废黄沙和废木屑	/	暂未产生	/
4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废碱液	/	暂未产生	/
5	员工工作服和手套	员工生活、生产	固态	布料	0.09t	0.045t	0.09t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25t	1t	2t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中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仓库
2	废抹布	地面清洁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废黄沙和废木屑	泄漏吸收	危险废物	900-041-49			
4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772-006-49			
5	员工工作服和手套	员工生活、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





图 4-4 部分危废仓库图

4.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1.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21-2022-108-M，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4.1.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已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规范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了明显的废水、废气排污口标识牌。在各排污口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了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及监测孔，便于自行监测和环境监察。同时各排污口高度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4.1.5.3 排污许可证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许可证编号为 91330421MA2CUDFM61001W。

4.1.5.4 其他设施

项目危废仓库地面、裙脚、收集池、导流沟、集液池均采用防渗漏防腐蚀措施。企业危废仓库进出口设置有自动监控系统，同时危废运输车辆设置定位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同时贮存区配置有机气体报警装置、火灾报警装置、导出静电的接电装置，还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机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

设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已采取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等措施，并配备相应应急监测及现场处置物资。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5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60	收集系统、管道及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碱喷淋装置
地下水	20	地面防渗措施
噪声治理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防震降噪等
风险防范	15	监控设备、地沟及集水池
合计	100	/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正常贮存情况下,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依托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现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海,不直接排入环境地表水体,对周围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卸货点、仓库地面、墙裙、地沟以及收集池均敷设环氧树脂层进行防腐,液体危废及大部分固体危废采用包装桶密闭包装。正常状态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运营期间,加强设备维护以及包装桶检查等工作,预防发生泄漏事故,一旦发生及早发现。若发生非正常排放(包括消防水以及泄漏的物料等),可通过相应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系统收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所述,只要做好适当的预防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能满足相应立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能维持现有等级。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压块机、废气处理风机、叉车、打包机等,根据设计方案,各噪声设备噪声级在70~90dB(A)之间。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3类标准。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1.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租赁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1584平方米厂房作为贮存场所,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5万吨/年,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2000吨/年(只转移,不贮存)的规模。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57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项目车间整体通风,收集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并按规定申请相关资质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5.3 环评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已落实。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进行预处理; 3、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	项目车间整体通风,收集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已落实。 企业实际硫酸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液分拣废气、臭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1、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地面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废黄沙和废木屑、员工工作服和手套及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员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企业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抹布、废黄沙和废木屑、员工工作服和手套属于危废废物,企业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总量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57t/a。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8t/a, CODcr0.006t/a、NH₃-N0.0006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s0.050t/a,符合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生活设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要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中的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一级 A (GB 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正常运营暂存过程中挥发的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硫酸雾	45	15	1.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2	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20 (无量纲)	GB14554-1993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具体指标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危险固废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同时还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中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202.5t/a、CODcr0.01t/a、NH₃-N0.001t/a, VOCs0.057t/a; 批复中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57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及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10#	5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	硫酸雾	碱喷淋处理设施进出口 11#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出口 5#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 5#	
无组织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上下风向 1-4#	4 次/天，2 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7-9#	2 次/天，2 天，昼间、夜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管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管理。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mg/m ³	0.005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³	0.0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mg/m ³	0.2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SDC-EP-176	21996541	是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SDC-EP-044	2195160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硫酸雾	SDC-EP-070	GH22060590、 GH22060589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硫酸雾	SDC-EP-071	GH22060588、 GH22060587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硫酸雾	SDC-EP-072	GH22060586、 GH22060585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硫酸雾	SDC-EP-073	GH22060592、 GH22060591	是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XA-80F 型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SDC-EP-212	Y20225025748	是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XA-80F 型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SDC-EP-143	GH22030250	是
智能综合工况测 量仪	EM-3062H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SDC-EP-164	2022E13-10-3950 474001、 2022E11-10-3950 456001、 2022I20-10-39504 66001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SDC-EP-069	JS-20220551101	是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SDC-EP-029	22336312	是
便携式多参数测 定仪	HQ30D	pH 值	SDC-EP-170	GH22091795	是
电子天平	Mettler-ME 204E	悬浮物	SDC-EP-017	HQ22030040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GH22030256	是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GH22030259	是
离子色谱仪	CIC-100	硫酸雾	SDC-EP-053	GH22030251	是
离子色谱仪	EP-6000-SC	硫酸雾	SDC-EP-172	GH21111211、 GH21111227	是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3、8-4。

表 8-3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21110-S017	第四次平行样 20221110-S018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2.11.10	化学需氧量 (mg/L)	179	178	0.28%	≤10%	符合 要求
	氨氮(mg/L)	13.3	13.7	1.48%	≤10%	
	总磷(mg/L)	1.04	0.95	4.52%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21111-S004	第四次平行样 20221111-S005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2.11.11	化学需氧量 (mg/L)	177	178	0.28%	≤10%	符合 要求
	氨氮(mg/L)	13.7	13.3	1.48%	≤10%	
	总磷(mg/L)	1.02	0.97	2.51%	≤10%	

表 8-4 标准样品分析数据表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155	BW0534	157±5%	合格
氨氮	1.53	BW0598	1.53±5%	合格
总磷	5.17	BW0643	5.21±5%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11.10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2.11.11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1。

表 9-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2.11.10	20221110-S014	废水总排口10#	7.1	173	25	13.9	1.04	1.29
	20221110-S015		7.3	184	27	14.7	0.95	1.34
	20221110-S016		7.2	172	22	12.4	1.15	1.07
	20221110-S017		7.4	179	24	13.3	1.04	1.31
	平均值		7.1-7.4	177	24	13.4	1.04	1.25
2022.11.11	20221111-S001	废水总排口10#	7.1	187	26	15.3	1.19	1.03
	20221111-S002		7.1	183	31	14.4	0.91	1.24
	20221111-S003		7.2	173	28	12.9	1.22	1.33
	20221111-S004		7.2	177	25	13.7	1.02	1.15
	平均值		7.1-7.2	180	28	14.1	1.08	1.19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1114-004

9.2.2 废气

9.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2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9-2、9-3。

表 9-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³)
2022.11.10	08:30、08:50、09:10、09:30	20221110-Q004	上风向 1#	0.75	0.85
	10:30、10:50、11:10、11:30	20221110-Q005		0.85	
	13:30、13:50、14:10、14:30	20221110-Q006		0.80	
	15:30、15:50、16:10、16:30	20221110-Q007		0.84	
	08:30、08:50、09:10、09:30	20221110-Q008	下风向 2#	0.84	0.84
	10:30、10:50、11:10、11:30	20221110-Q009		0.84	
	13:30、13:50、14:10、14:30	20221110-Q010		0.80	
	15:30、15:50、16:10、16:30	20221110-Q011		0.84	
	08:35、08:55、09:15、09:35	20221110-Q012	下风向 3#	0.83	0.83
	10:35、10:55、11:15、11:35	20221110-Q013		0.79	
	13:35、13:55、14:15、14:35	20221110-Q014		0.82	
	15:35、15:55、16:15、16:35	20221110-Q015		0.83	
	08:35、08:55、09:15、09:35	20221110-Q016	下风向 4#	0.80	0.85
	10:35、10:55、11:15、11:35	20221110-Q017		0.79	
	13:35、13:55、14:15、14:35	20221110-Q018		0.83	
	15:35、15:55、16:15、16:35	20221110-Q019		0.85	
2022.11.11	08:30、08:50、09:10、09:30	20221111-Q001	上风向 1#	0.79	0.80
	10:30、10:50、11:10、11:30	20221111-Q002		0.80	
	13:30、13:50、14:10、14:30	20221111-Q003		0.80	
	15:30、15:50、16:10、16:30	20221111-Q004		0.80	
	08:30、08:50、09:10、09:30	20221111-Q005	下风向 2#	0.88	0.88
	10:30、10:50、11:10、11:30	20221111-Q006		0.79	
	13:30、13:50、14:10、14:30	20221111-Q007		0.87	
	15:30、15:50、16:10、16:30	20221111-Q008		0.82	
	08:35、08:55、09:15、09:35	20221111-Q009	下风向 3#	0.80	0.84
	10:35、10:55、11:15、11:35	20221111-Q010		0.79	
	13:35、13:55、14:15、14:35	20221111-Q011		0.80	
	15:35、15:55、16:15、16:35	20221111-Q012		0.84	
	08:35、08:55、09:15、09:35	20221111-Q013	下风向 4#	0.88	0.88
	10:35、10:55、11:15、11:35	20221111-Q014		0.78	
	13:35、13:55、14:15、14:35	20221111-Q015		0.88	
	15:35、15:55、16:15、16:35	20221111-Q016		0.88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1114-004

表 9-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硫酸雾)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硫酸雾浓度 (mg/m³)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mg/m³)
2022.11.10	08:30-09:30	20221110-Q036	上风向 1#	<0.005	<0.005
	10:30-11:30	20221110-Q037		<0.005	
	13:30-14:30	20221110-Q038		<0.005	
	15:30-16:30	20221110-Q039		<0.005	
	08:30-09:30	20221110-Q040	下风向 2#	0.007	0.008
	10:30-11:30	20221110-Q041		0.007	
	13:30-14:30	20221110-Q042		0.008	
	15:30-16:30	20221110-Q043		0.007	
	08:35-08:35	20221110-Q044	下风向 3#	0.007	0.008
	10:35-11:35	20221110-Q045		0.006	
	13:35-14:35	20221110-Q046		<0.005	
	15:35-16:35	20221110-Q047		0.008	
	08:35-08:35	20221110-Q048	下风向 4#	<0.005	0.011
	10:35-11:35	20221110-Q049		0.007	
	13:35-14:35	20221110-Q050		0.011	
	15:35-16:35	20221110-Q051		0.007	
2022.11.11	08:30-09:30	20221111-Q033	上风向 1#	<0.005	<0.005
	10:30-11:30	20221111-Q034		<0.005	
	13:30-14:30	20221111-Q035		<0.005	
	15:30-16:30	20221111-Q036		<0.005	
	08:30-09:30	20221111-Q037	下风向 2#	0.008	0.008
	10:30-11:30	20221111-Q038		0.008	
	13:30-14:30	20221111-Q039		0.007	
	15:30-16:30	20221111-Q040		0.007	
	08:35-08:35	20221111-Q041	下风向 3#	0.006	0.008
	10:35-11:35	20221111-Q042		0.008	
	13:35-14:35	20221111-Q043		0.008	
	15:35-16:35	20221111-Q044		0.006	
	08:35-08:35	20221111-Q045	下风向 4#	0.007	0.008
	10:35-11:35	20221111-Q046		0.007	
	13:35-14:35	20221111-Q047		0.008	
	15:35-16:35	20221111-Q048		0.008	
执行标准					1.2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1114-004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监测结果详见表9-4。

表 9-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无量纲)
2022.11.10	08:30	20221110-Q020	上风向 1#	<10	14
	10:30	20221110-Q021		13	
	13:30	20221110-Q022		14	
	15:30	20221110-Q023		<10	
	08:30	20221110-Q024	下风向 2#	15	15
	10:30	20221110-Q025		12	
	13:30	20221110-Q026		11	
	15:30	20221110-Q027		<10	
	08:35	20221110-Q028	下风向 3#	<10	15
	10:35	20221110-Q029		13	
	13:35	20221110-Q030		15	
	15:35	20221110-Q031		11	
	08:35	20221110-Q032	下风向 4#	<10	15
	10:35	20221110-Q033		15	
	13:35	20221110-Q034		<10	
	15:35	20221110-Q035		12	
2022.11.11	09:00	20221111-Q017	上风向 1#	<10	16
	11:00	20221111-Q018		13	
	15:00	20221111-Q019		16	
	16:00	20221111-Q020		<10	
	09:00	20221111-Q021	下风向 2#	15	15
	11:00	20221111-Q022		11	
	15:00	20221111-Q023		<10	
	16:00	20221111-Q024		<10	
	09:05	20221111-Q025	下风向 3#	14	15
	11:05	20221111-Q026		15	
	15:05	20221111-Q027		<10	
	16:05	20221111-Q028		14	
	09:05	20221111-Q029	下风向 4#	<10	15
	11:05	20221111-Q030		15	
	15:05	20221111-Q031		14	
	16:05	20221111-Q032		<10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1114-004

9.2.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2 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9-5、9-6。

表 9-5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标干流量 (N.d.m³/h)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1.10	20221110-Q052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 5#-进 口	15	2.08×10 ⁴	1.69	3.52×10 ⁻²
	20221110-Q053			2.04×10 ⁴	1.70	3.47×10 ⁻²
	20221110-Q054			2.10×10 ⁴	1.68	3.53×10 ⁻²
	平均值			/	1.69	3.51×10 ⁻²
	20221110-Q061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 5#-出 口		2.26×10 ⁴	0.88	1.99×10 ⁻²
	20221110-Q062			2.25×10 ⁴	1.01	2.27×10 ⁻²
	20221110-Q063			2.26×10 ⁴	0.92	2.08×10 ⁻²
	平均值			/	0.94	2.11×10 ⁻²
2022.11.11	20221111-Q049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 5#-进 口	15	2.19×10 ⁴	1.66	3.64×10 ⁻²
	20221111-Q050			2.23×10 ⁴	1.57	3.50×10 ⁻²
	20221111-Q051			2.19×10 ⁴	1.67	3.66×10 ⁻²
	平均值			/	1.63	3.60×10 ⁻²
	20221111-Q058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 5#-出 口		2.12×10 ⁴	0.92	1.95×10 ⁻²
	20221111-Q059			2.01×10 ⁴	0.97	1.95×10 ⁻²
	20221111-Q060			2.18×10 ⁴	1.00	2.18×10 ⁻²
	平均值			/	0.96	2.03×10 ⁻²
执行标准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1114-004

表 9-6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硫酸雾)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标干流量 (N.d.m³/h)	硫酸雾浓 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1.10	20221110-Q055	硫酸废气 处理设施 11#-进口	15	2.20×10³	0.113	2.49×10 ⁻⁴
	20221110-Q056			2.14×10³	0.055	1.18×10 ⁻⁴
	20221110-Q057			2.13×10³	0.059	1.26×10 ⁻⁴
	平均值			/	0.076	1.64×10 ⁻⁴
	20221110-Q058	硫酸废气 处理设施 11#-出口		2.45×10³	0.047	1.15×10 ⁻⁴
	20221110-Q059			2.38×10³	0.043	1.02×10 ⁻⁴
	20221110-Q060			2.40×10³	0.046	1.10×10 ⁻⁴
	平均值			/	0.045	1.09×10 ⁻⁴
2022.11.11	20221111-Q052	硫酸废气 处理设施 11#-进口	15	2.16×10³	0.095	2.05×10 ⁻⁴
	20221111-Q053			2.22×10³	0.060	1.33×10 ⁻⁴
	20221111-Q054			2.18×10³	0.066	1.44×10 ⁻⁴
	平均值			/	0.074	1.61×10 ⁻⁴
	20221111-Q055	硫酸废气 处理设施 11#-出口		2.43×10³	0.053	1.29×10 ⁻⁴
	20221111-Q056			2.40×10³	0.052	1.25×10 ⁻⁴
	20221111-Q057			2.52×10³	0.051	1.29×10 ⁻⁴
	平均值			/	0.052	1.28×10 ⁻⁴
执行标准					4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1114-004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监测结果详见表9-7。

表 9-7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2.11.10	20221110-Q06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5#-出口	15	309
	20221110-Q065			173
	20221110-Q066			173
	最大值			309
2022.11.11	20221111-Q06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5#-出口	15	229
	20221111-Q062			309
	20221111-Q063			131
	最大值			309
执行标准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1114-004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区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2.11.10	东厂界 6#	20221110-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5:23-15:24	59.0
		20221110-D005		夜间 22:02-22:03	50.4
	南厂界 7#	20221110-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5:27-15:28	62.2
		20221110-D006		夜间 22:08-22:09	53.5
	西厂界 8#	20221110-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5:34-15:35	59.5
		20221110-D007		夜间 22:15-22:16	49.9
	北厂界 9#	20221110-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5:40-15:41	56.2
		20221110-D008		夜间 22:23-22:24	48.4
2022.11.11	东厂界 6#	20221111-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3:45-13:46	59.6
		20221111-D005		夜间 22:00-22:01	50.9
	南厂界 7#	20221111-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3:51-13:52	61.1
		20221111-D006		夜间 22:07-22:08	52.3
	西厂界 8#	20221111-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3:55-13:56	59.6
		20221111-D007		夜间 22:12-22:13	50.0
	北厂界 9#	20221111-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4:01-14:02	56.8
		20221111-D008		夜间 22:21-22:22	48.5
执行标准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1114-00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9。

表 9-9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2.11.10	08:30-10:00	晴	102.0	18	2.0	东南风
	10:30-12:00	晴	101.9	20	2.0	东南风
	13:30-15:00	晴	101.8	22	2.0	东南风
	15:00-16:00	晴	101.8	21	2.0	东南风
	22:00-23:00	晴	102.3	19	2.0	东南风
2022.11.11	08:30-10:00	多云	102.2	19	2.0	东南风
	10:30-12:00	多云	102.0	22	2.0	东南风
	13:30-15:00	多云	102.0	23	2.0	东南风
	15:00-16:00	多云	102.1	21	2.0	东南风
	22:00-23:00	多云	102.4	19	2.0	东南风

9.2.4 固(液)废弃物

当出现泄漏事故时,企业一般使用黄沙和木屑吸收,再用抹布擦洗。处理完成后,废黄沙和废木屑及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企业硫酸废气采用碱喷淋处理,会产生喷淋废液,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废黄沙和废木屑及喷淋废液进行了情况说明,废黄沙和废木屑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喷淋废液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772-006-49。

故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地面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废黄沙和废木屑、员工工作服和手套及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员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企业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抹布、废黄沙和废木屑、员工工作服和手套属于危废废物,企业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9-10。

表 9-10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仓库
2	废抹布	地面清洁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废黄沙和废木屑	泄漏吸收	危险废物	900-041-49		
4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772-006-49		
5	员工工作服和手套	员工生活、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项目员工 18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日工作时间为单班制(8:00~17:00)。厂区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 2022 年 5-10 月用水量约 110t,则折算全年用水量约 220t/a。根据项目水平衡图,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128t/a。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生活污水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128	0.006	0.0006

9.2.5.2 VOCs (非甲烷总烃) 年排放量

根据验收期间排气筒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 计算得出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非甲烷总烃)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	入环境排放量 (t/a)
实验室废液分拣、 各种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2.07×10^{-2}	2400	0.050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10.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0.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10.1.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10.1.5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地面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废黄沙和废木屑、员工工作服和手套及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员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企业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抹布、废黄沙和废木屑、员工工作服和手套属于危废废物,企业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10.1.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环评中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202.5t/a、COD_{Cr}0.01t/a、NH₃-N0.001t/a、VOCs0.057t/a;批复中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57t/a,

经核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8t/a，CODcr0.006t/a、NH₃-N0.0006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VOCs（非甲烷总烃）0.050t/a，符合环评和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10.2 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行业类别	C594 危险品仓库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年，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5 万吨/年，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2000 吨/年（只转移，不贮存）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9]0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CUDFM61001W				
	验收单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1			所占比例（%）	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CUDFM61			验收时间		2022.11.10-2022.11.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8						+0.0128		
	化学需氧量			50			0.006						+0.006		
	氨氮			5			0.0006						+0.0006		
	废气														
	VOCs						0.050	0.057					+0.050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UDFM6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或查看、下载、打印、验证 营业执照、章程、年报、年报	
名称	嘉兴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	葛兆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氏街道罗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检测；危险废物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089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089 号	
送审单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2019-330421-77-02-018353-000 关于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报告》和《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租赁浙江福步木业有限公司 1584 平方米厂房作为贮存场所。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年,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5 万吨/年,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2000 吨/年(只转移,不贮存)的规模。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57t/a 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项目车间整体通风,收集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进行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并按要求申请相关资质,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环评环保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局发洗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业环保局

附件 4 租赁合同

租 赁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出租方: 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的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甲方所有的位于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房产登记地址) 的其中一个车间 (对应不动产证 1#) 西侧部分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 壹仟伍佰捌拾肆 平方米 (租赁物平面图及产权证书复印件见附件一)。

1.2 租赁物的用途为: 供乙方用于密封包装好的危废品中转储存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 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办理好企业所需的相关证照手续。乙方应保证该出租车间相应的产出和税收要求 (年产值 2000 万元, 亩均税收 30 万元)。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5 年, 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2.2 乙方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 经甲方同意后, 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3.1 甲方谨此声明及保证甲方为出租车间的合法拥有人并合法出租此车间给乙方。如有情事或者违反者, 甲方须就乙方的损失进行补偿。

3.2 租赁物交付前, 甲方应当负责为乙方安装独立的水、电表。车间交付后, 车间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3 根据约定甲方应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将出租物交付给乙方, 目前租赁给乙方的车间, 乙方已经确认能够满足乙方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租金、保证金及税费

4.1 从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厂房的年租金和服务费为4.00元整;从2020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厂房的年租金和服务费为4.00元整;从2022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厂房的年租金和服务费为4.00元整。

4.2 乙方不派驻门卫值班,由甲方现有门卫统一管理涉及乙方的车辆、货物和人员的进出(相关人货车等进出凭证由乙方提供),甲方负责出租物周边道路和绿化的清扫养护,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物业费4.00元整,支付时间与租金及管理费相同。

4.3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租赁定金4.00元整,甲方开具收款收据给乙方。

4.4 乙方租房期间的水、电及其他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每月结算一次,并在次月的5日前支付给甲方,电费价格按1.15元/度,水费价格按6元/吨支付(供电供水部门如有价格调整,水电费价格按比例作相应调整),甲方应开具相应的电费增值税发票和水费普通给乙方。

第五条 租金和服务费-保证金的支付

5.1 租金和服务费的支付按照每六个月支付一次(第一年每四个月支付一次)的约定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需另支付合同保证金捌万元整(已支付的租赁定金捌万元整转为合同保证金),乙方应于每年的3月15日和9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每六个月的租金和服务费(第一年为3月15日、7月15日和11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每四个月的租金和服务费),乙方将租金和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号或甲方指定的其它账号。

户名: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账号:60133000457844184

税号:91330421782948946C

5.2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缴付租金和服务费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正规发票。

第六条 租赁费用承担

6.1 租赁物交付乙方前,甲方应保证租赁物不存在未清的任何费用。

6.2 租赁届满，乙方交回租赁物的，应当缴清所有相关费用。

第七条 租赁物的转租和转让

7.1 在租赁期间内，除非预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租赁物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租或分租。一经发现，视同乙方违约。

7.2 在租赁期间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保证该房屋产权变更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益。涉及到乙方承租部分的，甲方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不愿购买的情况下甲方应保证乙方租赁合同的权益正常履行。

第八条 租赁物使用管理及返还要求

8.1 乙方对租赁物的使用和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噪音、粉尘、气味、水处理等环境保护措施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并保证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执行，不碍周边他人，包括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乙方需保证存放物品无异味散发，不影响周边车辆的正常使用。

8.2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须事先告知甲方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甲方应予配合。

8.3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建筑有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不得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8.5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恢复原状，并将租赁物交还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恢复原状，则甲方自行清理该杂物，恢复原状，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租赁物的维修、保养

9.1 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对该房屋检查、养护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9.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对租赁物及其所属设施保养不当，对甲方其他财产造成威胁的，甲方可以在书面通知乙方后自行修缮、保养，所造成的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或者从租赁保证金

金小川路

9.4 租赁期间,甲方提供的该房屋结构出现故障妨碍乙方使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维修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乙方代为维修,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9.5 甲方对租赁物的屋面和外墙在正常使用过程中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问题负责维修。

第十条 安全保障

10.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乙方应保证生产期间严格注意消防安全,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0.2 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10.3 租赁物交付后,租赁物内的安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所有货物必须挂出门证,甲方门卫代为监管货物进出,没有乙方开具出门证的货物门卫禁止放行。乙方须将出门证样本在甲方备案。

10.4 乙方应当保证其雇员或者相关人员不会对甲方其他建筑、厂房、甲方人员造成安全威胁。乙方对此承担保证赔偿责任。

10.5 在租赁期间内,乙方需自行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货物财产,乙方人员等必要的保险,并按当地政府相关要求办理好人员的相关手续,并报送甲方备案。甲方负责租赁物的保险事宜。

10.6 乙方不得在租赁物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其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10.7 乙方在甲方租赁物内从事生产的工人应全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好用工手续和相关安全及其他保险事宜,甲方有随时核查的权力,如果发现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乙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解除和违约责任

11.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最迟支付租金和服务费日期为每年的3月15日和9月15日。如延迟交付租金和服务费超过7天的,甲方应当电子或书面催告,并給予累计15天宽限期,如乙方在15天内仍然不支付租金和服务费的,可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追诉租金和服务费费用。

11.2 乙方提前终止租赁的,所缴纳的租金和服务费不予退还,如剩余不足三个月租金和服务费的需补足到三个月租金,作为对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提前终止租赁的,应当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赔偿三个月的租金和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11.3 在租赁期限内,如果乙方擅自转租或分租租赁物的,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正,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如未采取更正措施也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转租或分租的,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退还相关租金和服务费。

11.4 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正,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未采取更正措施的,视甲方代为更正产生费用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0.6 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租金和服务费。

11.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而导致法律诉讼的,败诉方应当承担另一方的律师费,诉讼费 etc 等费用。

11.7 该场地仅供乙方存储中封装好的危废物(参照乙方提供的相关现场照片),乙方如在场地进行危废物处理的,视同违约。如发生危废物泄露事故未及时处理,给周边厂房的生产环境造成影响的,也视同违约,甲方有权立刻中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以下情况下双方解除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12.2 不可抗力状态持续 60 天以上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所有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电子邮件、传真一

经发出,视为已经送达,快递或信函方式送达的,以第三方记录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嘉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它条款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2 本合同向房屋管理部门备案,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予以配合,备案与否不影响合同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

电话: 0573-84722255

传真: 0573-84722777

签订时间: 2019年3月14日

签订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

附件: 租赁厂房平面图及产权证书复印件

乙方: 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润土十砂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7
至	2022	年	7
许可证编号：浙		建2017	字第 0070 号
发证日期		2017	年 7 月 4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附件 6 用水量证明

收款收据		0012202	
2022年11月10日			
今收到嘉兴市南湖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交来: 5-10月水费 110元			
金额(大写)	佰/拾/万/仟/元/角/分		
¥ 638.00			
☐ 现金	☐ 转账		
☐ 支付宝	☐ POS机		
收款单位(盖章)	收款人		
	经办人		
核准	会计	记账	出纳

编号: 3499 批号: 2109188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21MA2CUDFM61001W

单位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法定代表人: 葛兆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UDFM61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危废代码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废气处理增加碱喷淋工艺,产生的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液危废类别属于 HW49,危废代码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特此说明。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



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5号），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废液泄露应急处置过程可能产生的黄沙、木屑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暂存转运，危废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

特此说明！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9.23



附件9 危废处置合同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本市）

合同编号: JXGF-SC2022-2331

本合同于2022年01月0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李良

机构代码: 913304006845307305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联系人: 马鸿斌

联系电话: 0573-85632936

传真: 0573-85632900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葛兆伟

机构代码: 91330421MA2CUDFM61

地址: 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联系电话: 0573-84722258

传真:

联系人: 葛兆伟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性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乙方愿意委托甲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地址: 嘉兴市平湖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 0573-85632936

邮编: 314201

传真: 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 JXGF-SC2022-2331

第1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一、 服务内容及转移申请要求

1.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2. 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
3.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化验、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三、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2. 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3. 乙方实际转移物料抽样化验结果如与甲方化验定价时所取样品有较大差异，则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处置费用调整（调整费用参照最新的嘉兴市物价局相关文件）。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4.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要求等），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乙方应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浙江地区的客户）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网址：<https://gfmh.mee.gov.cn/solidPortal/>）；如乙方为其他地区的客户，则须到相对应的地区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7.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算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乙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委托运输费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 处置费计费办法：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含氯磷、含硫、附值，对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不含税），在本合同签订前通过取样化验确定企业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甲方每月30日向乙方提供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期间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收到后应立即进行核对，如对确认单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e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全部内容。

3. 装运费计费办法:通常情况下由乙方自运,需甲方提供服务时,可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装运费约定见合同附件。

4. 支付方式: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25号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一期的处置费。收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

5. 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帐号:5739 0084 6710 160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甲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甲方暂停收集乙方的危险废物。

3. 如因甲方危险废物收集量超过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危险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届时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仍应继续履行,且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69号
电话:0573-85632990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JXSF-SL2012-0331
第1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5. 如果乙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的履行,直至乙方费用付清为止。且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乙方所欠金额的1%向乙方收取逾期付款利息。

六、廉政条款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接受乙方为其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不得从事与中标合同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6. 乙方不得报销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宴请及娱乐活动。

8. 乙方不得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各方均有权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159号
电话: 0573-85632456

邮编: 314001

传真: 0573-85632600

合同编号: JXGF-H2022-0531

第5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01月01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01月01日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状态	进厂量(吨)	主要成分(化验结果)	不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1	废弃塑料、树脂和涂料	260-011-13	固态	200.0		3,300.00	3,498.00	6.0%
2	漆渣	900-012-12	固态	200.0		3,300.00	3,498.00	6.0%
3	废有色金属	900-033-04	固态	160.0		3,500.00	3,710.00	6.0%
4	废有机溶剂	261-012-12	固态	50.0		3,300.00	3,498.00	6.0%
5	废塑料、油漆的贮存底漆剂	261-013-12	固态/固态	20.0		3,800.00	4,028.00	6.0%
6	漆渣	900-012-12	固态/固态	20.0		3,300.00	3,498.00	6.0%
7	废油漆	900-253-12	液态/固态	20.0		3,500.00	4,028.00	6.0%
8	废油漆、油漆	900-253-12	液态/固态	100.0		3,800.00	4,028.00	6.0%
9	废漆	261-013-12	半固	20.0		3,600.00	3,816.00	6.0%
10	废弃塑料、树脂和涂料	900-011-13	固态	10.0		3,300.00	3,498.00	6.0%
11	漆渣	900-012-12	半固	10.0		3,300.00	3,498.00	6.0%
12	废漆(皂)剂	900-019-16	液态	10.0		4,200.00	4,452.00	6.0%
13	废塑料	261-001-16	固态	10.0		4,200.00	4,452.00	6.0%
14	废漆(皂)剂	261-002-16	液态	20.0		4,200.00	4,452.00	6.0%
15	废油漆	900-253-12	半固	20.0		2,350.00	2,500.00	6.0%
16	废油漆、树脂	900-012-12	液态/固态	50.0		4,000.00	4,240.00	6.0%
17	废油漆、树脂	900-017-19	液态/固态	50.0		4,000.00	4,240.00	6.0%
18	废油漆和底漆油	900-209-03	液态	20.0		3,800.00	4,028.00	6.0%
19	废有机溶剂	900-002-03	固态	20.0		3,700.00	3,922.00	6.0%
20	废漆	900-013-08	固态	5.0		3,800.00	4,028.00	6.0%
21	废油漆、树脂	900-012-12	液态/固态	200.0		无	无	6.0%
22	废油漆	900-012-04	液态/固态	50.0		4,000.00	4,240.00	6.0%
23	废漆剂	900-011-06	液态	50.0		4,000.00	4,240.00	6.0%
24	废油漆、树脂、其他垃圾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九洲路100号)
电话：0573-2051220

邮编：314204
传真：0573-2051220

合同编号：JSP-2022-0131
第1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代码	形态	数量	包装形式	重量/体积	处置费用	处置方式	处置日期
25	废液	900-107-06	固态	20.0			4,000.00	焚烧	6.0%
26	废渣	900-251-12	固态	5.0			3,400.00	焚烧	6.0%
27	废溶剂	261-011-12	液态	20.0			3,300.00	焚烧	6.0%
28	废树脂	265-101-13	固态/液态	20.0			3,300.00	焚烧	6.0%
29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10.0			无	无	6.0%
30	废机油	900-007-09	液态	10.0			无	无	6.0%
31	废油漆	900-011-09	固态	100.0			1,100.00	焚烧	6.0%
32	废油漆	900-011-09	固态	500.0			2,075.47	焚烧	6.0%
33	废油漆	900-011-09	固态	100.0			3,300.00	焚烧	6.0%
34	废油漆	900-011-09	固态	5.0			无	无	6.0%
35	废油漆	900-011-09	固态	100.0			3,400.00	焚烧	6.0%
36	废油漆	900-011-09	固态	20.0			3,400.00	焚烧	6.0%
37	废油漆	900-011-09	固态	20.0			4,200.00	焚烧	6.0%
38	废油漆	900-011-09	固态	10.0			3,301.89	焚烧	6.0%
39	废油漆	900-011-09	固态	20.0			3,400.00	焚烧	6.0%
40	废油漆	900-011-09	固态	20.0			3,400.00	焚烧	6.0%
41	废油漆	900-011-09	固态	20.0			3,400.00	焚烧	6.0%
42	废油漆	900-011-09	固态	20.0			3,700.00	焚烧	6.0%
43	废油漆	900-011-09	固态	5.0			3,500.00	焚烧	6.0%
44	废油漆	900-011-09	固态	10.0			3,300.00	焚烧	6.0%
45	废油漆	900-011-09	固态	10.0			4,000.00	焚烧	6.0%
46	废油漆	900-011-09	固态	5.0			3,300.00	焚烧	6.0%
47	废油漆	900-011-09	固态	10.0			3,300.00	焚烧	6.0%
48	废油漆	900-011-09	固态	10.0			3,500.00	焚烧	6.0%
49	废油漆	900-011-09	固态	10.0			4,200.00	焚烧	6.0%
50	废油漆	900-011-09	固态	10.0			3,500.00	焚烧	6.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瓦山路158号
电话：0573-8505006

邮编：314201
电话：0573-8505006

合同编号：JXG-S-2022-0012
第001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51	废气处理系统设备的 购置	772-006-13		1.0		3,300.00	3,498.00	5.0%
52	污水处理设备	900-016-13		1.0		3,300.00	3,498.00	6.0%
53	清污管井	772-006-13	液体	10.0		4,550.00	4,823.00	6.0%
54	清污管道	900-251-12	半圆	10.0		3,300.00	3,498.00	6.0%
55	管道埋布	201-013-12	圆管	10.0		3,300.00	3,498.00	6.0%
56	污泥脱水	900-431-13	圆管	10.0		3,300.00	3,498.00	6.0%
57	污泥脱水(板)	900-014-13	液体	10.0		3,700.00	3,922.00	6.0%
58	污泥池	900-014-13	圆管	10.0		3,300.00	3,498.00	6.0%
59	污泥	261-012-12	平面	10.0		3,300.00	3,498.00	6.0%
60	污泥池清污管道	261-013-12	液体	10.0		3,800.00	4,028.00	6.0%
61	污泥池布及手轮	900-251-12	圆管	10.0		3,300.00	3,498.00	6.0%
62	污泥(圆管)	900-251-12	半圆	20.0		3,300.00	3,498.00	6.0%
63	污泥池	900-250-12	圆管	20.0		3,300.00	3,498.00	6.0%
64	污泥池	900-231-02	圆管	10.0		3,500.00	3,710.00	6.0%
65	污泥池	900-214-08	液体	20.0		3,800.00	4,028.00	6.0%
66	污泥池(油水混合 物)	900-042-09	液体	200.0		1,486.79	2,000.00	6.0%

委托运输费(不含税): 企业自运【核载(30.0)吨】。嘉兴市域范围内若承运一车少于五吨按专车计算,每车1000元(不含税);若转运一车五吨及以上,按实际重量计算,车辆为危废运输专用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九曲村159号
电话: 0573-83651263

日期: 2021.11.20
电话: 0573-83651263

合同编号: JXW-SC022-2344
第1页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太和县大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太和县肖口镇工业园区

合同期限：有效期从环保部门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将拥有的废铅蓄电池依法转运至甲方处置利用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明细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协议期内量	处置方式	备注
废旧铅蓄电池	HW31, 900-032-31	200吨	综合利用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和责任

1、甲方拥有处置废铅蓄电池设施，持有相关合法证件，保证对接收的废铅蓄电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综合利用，安全处置。

2、乙方应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保证其废铅蓄电池来源合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依法对废蓄电池进行分类转运，依法联单转移，在交甲方入库前必须将废铅蓄电池妥善包装，做好防腐防漏等措施，禁止非法拆解倒液等。

3、乙方依法转运前应及时通知甲方接收货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及转运风险；相应转运及业务人员到甲方生产区域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并做好自我防护等，造成的健康、安全等责任由自己承担。

4、双方有权到对方的作业现场进行核查，对相关资质进行校验。

第三条 交货地点及验收标准

废铅蓄电池交货地点在甲方厂区内指定位置；称重计量及验收和结算标准按甲方标准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按批次结算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2、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限于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使用，其他用途无效，双方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盖章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批复文件后，合同正式生效（协议扫描件同等有效）。

甲方（章）：太和县太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嘉陵江兴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编号:

委托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受托方: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开发区红星路 233 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件),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收集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需优先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装袋、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原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清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残留含水率 $\geq 95\%$ (或游离水渗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险形态及含量指标与

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险不相符;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要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定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结束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方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述方式一进行: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三)如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绝。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并按照协议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

(二)结算方式:见附件(三)

(三)乙方收款资料:

-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309020120100011671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协议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报价单(详见附件二)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告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拒绝接受和处理，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和其他责任，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至第四类的非常工业废物(液)装运，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置处置费、运输费等，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

已阅

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对方。甲方逾期支付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已经预收的费用不退还。

(六)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应优先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无相关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同时甲方应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恐慌事件发生之目的,但乙方的监督检查行为并不保证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恐慌事件,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无异议,需重新签订(甲方每年需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交换中心备案一次)。

(二)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四)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协议,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协议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告知函》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嘉兴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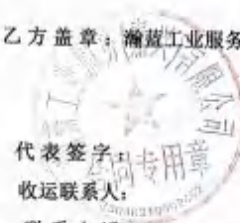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客服热线: 0573-85625200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附件（一）：

废物清单

合同编号：_____

序号	废物名称	编号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油/水、烃/水混合物和乳化液	HW09	吨	桶	物化
2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吨	桶	物化
3	废酸	HW34	吨	桶	物化
4	废碱	HW35	吨	桶	物化
5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吨	桶	物化

甲方盖章：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潮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附件(二):

TO	嘉兴市月湖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DATE	2020 年 6 月 20 日
ATTN		FROM	
C.C		TEL	0573-86625266
TEL		FAX	
EMAIL		EMAIL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按量)

报价单号: _____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类别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油/水、烃/水混合物 物即乳化液	HW09	500	桶	物化	取样报价	甲方
2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00	桶	物化	取样报价	
3	废酸	HW34	500	桶	物化	取样报价	
4	废碱	HW35	300	桶	物化	取样报价	
5	有机溶剂类废物	HW13	100	桶	物化	取样报价	
备注	1. 核算方式 2. 以上各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处理单价收取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批次收运完后双方确认对账, 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清当期处置费用乙方。 3. 在合同期限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 乙方另行报价收费), 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需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本报价单中潮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表明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危险废物标签标识服务费用、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服务费。 5.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 6. 以上报价含运费, 但转运重量每车次不低于 10 吨/车次, 若低于上述重量, 则需另外增加 1000 元/车次的运费, 当需要收运时, 甲方在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7. 请甲方将各废物分开存放, 做好包装或盛装容器上标签做好标识, 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约定做好标识及标志物, 谢谢合作! 8. 此报价单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仅限于内部存档, 无需向外提供。 9. 此报价单有效期为五天, 2020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编号: _____)的结算依据, 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报价单为准。本报价单涉及事宜, 遵照乙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执行。						

甲方盖章: 嘉兴市月湖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潮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11230-008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葛兆伟
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金隆路 50 号 邮编: 314113 机构代码: 91330421MA2CUDFM61
电话: 13656603436
联系人: 陈佳仪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锦昌路 100 号 邮编: 311100
电话: 15819100799
联系人: 王燕芳 电子邮箱: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固体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 详见附件一)进行处置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条款向乙方提出申请, 乙方根据申报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须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贮存于乙方认可尺寸规格容器内, 并负责根据国家标准,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粘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状况、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锦昌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or Road, Che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862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b.mee.gov.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5.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组成、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



登录乙方APP微信小程序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该处置的相应责任。
-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基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 3. 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是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重、轴距和轴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責任均由甲方承担。
- 4. 乙方承诺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5.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算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 2. 服务费：除处置费之外乙方提供的各项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取样、检测、技术支持、环保申报、基本条件等处置服务的相关费用。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 3. 运输费：2500元/吨次（10吨车，不含税）；4500元/吨次（30吨车，不含税）。服务费、乙方为甲方提供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费。
- 4. 包装使用费：100元/吨立方吨。
-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或相关法规标准发生明显变化，甲乙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和法规标准对处置费、运输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即附件一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权利以理由不称职等理由拒绝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社区 100 号
100, Fuchang Street, Changn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571-3927609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7. 支付方式:乙方请当月开具发票,甲方于发票日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的垃圾费、包装使用费、服务费和处置费。
8. 废物处置服务费结算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税率 6%,税率根据国家要求调整。
9.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10.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支行
帐号:571906352210761 行号:30833301213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完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出的运输车驶离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单未能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国家与地方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厂可暂停收集。
4.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原则,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馈赠、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不可抗力和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不能者其构成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战争、瘟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应通知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过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受受情势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浙江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富春 100 号, 311100
100, Fort Road, Chengxi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829

100, Fort Road, Chengxi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合同专用章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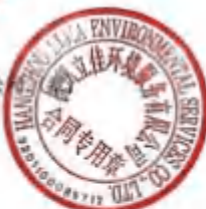
联 络 人：朱



2022 年 1 月 1 日

乙 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 络 人：



2022 年 1 月 1 日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公斤)	处置费(元/公斤), 不含税	服务费(元/公斤), 不含税	处置服务费合计(元/公斤)	处置方式	备注
1	木材防腐剂 漆油	26600205	10000	7.55	1.3	8.85	焚烧	
2	废胶卷-废 相纸	90001916	10000	3.98	0	3.98	焚烧	
3	废灯管, 节 能灯	90002329	10000	7.55	5.66	13.21	委外处置	
4	废用水银温 度计, 血压 计	90002429	20	7.55	2350.94	2,358.49	委外处置	
5	废石棉刹车 片	90003216	15000	7.55	1.88	9.43	焚烧	
6	废玻璃纤维 材料, 石棉废 物	90003136	50000	7.55	1.88	9.43	焚烧	
7	废尾气净化 催化剂	900-049- 50	5000	5.19	0	5.19	焚烧	
8	废锂电池, 充电器, 阴 极管	90004449	20000	7.55	1.41	8.96	委外处置	
9	铅酸蓄电池	900-052- 31	20000	2.83	0	2.83	焚烧	
10	含汞废药品	90099949	5	7.55	2350.94	2,358.49	委外处置	
11	含砷废药品	90099949	5	7.55	2350.94	2,358.49	委外处置	
12	其他剧毒药 品	90099949	5	7.55	935.85	943.40	焚烧	

甲方盖章

嘉兴市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

乙方盖章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临平区崇德街道桥南路100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de Street, Ling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26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 日

合同编号：

22ZJXD000019

甲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金路 5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CUDFM61

联系人：王丽佳

联系电话：13511395292

电子邮箱：wljyhhj@163.com

乙方：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三家路 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254836027Y

联系人：宋金海

联系电话：18868323583

电子邮箱：songjinha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22 含铜废液 20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



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卸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

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

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危废结算平台专户】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嘉善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70900280301801012584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

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

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面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收件人为【王丽艳】,联系电话为【1351139529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嘉善县西塘镇大港三家路 98 号】,收件人为

【宋金海】，联系电话为【18868323583】。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双方盖章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三家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宋金海 委托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王丽佳 收运联系人：王丽佳 电话：13511395292 传真：0573-84722258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三家路98号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宋金海 业务联系人：宋金海 收运联系人：宋金海 电话：18868323583 传真：0573-845477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嘉善支行 账号：709002803018010125845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务、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设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1 日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含铜废液	HW22(398-051-22)	20吨	桶装	综合利用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实际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 (一)

甲方：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LX-01-202201-1X37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

危废处置合同（一）

甲方：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兰溪 签订日期：2022.4.1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产废场所

本合同所指的乙方的具体产废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即为危废转移起始地。甲方只承担乙方前述约定的产废场所产生的危废转移处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转移代码及数量

乙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甲方处置危废，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年度转移任务量（合计：100 吨）如下：

名称	类别/代码	特性	包装方式	数量（吨）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液态、无异味	吨桶	100

三、处置价格及结算

1. 参照甲方危废处置基准价，结合乙方危废主要有害成分氯、铬含量检测报告、危废性状及运输费，确定结算价如下：（单位：吨、元/吨）

名称	类别/代码	基准价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修正价	运输费	结算价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1504	氯≤3	总铬≤1.0	0	142	1650	含吨桶
				1.0<总铬≤1.2	+200	142	1850	
				1.2<总铬≤1.5	+500	142	2150	
				1.5<总铬≤1.8	+800	142	2450	
				总铬>1.8	+1100	142	2750	
			氯>3时在基准价+修正价基础上+100元/吨，按比重系数加考核。					

结算价(含税)=基准价+修正价+运输费。

(1) 基准价定义: 基准价为危废处置服务的基础价格, 如有调整,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修正价定义: 修正价是对危废中氯、铬等有害元素超出内控指标而在基准价之上额外收取的费用。多个指标同时超出内控指标的, 修正价按多个指标累加原则执行。甲方对每车次进厂危废进行取样检验, 根据检测结果, 结合上表修正价规则最终确定修正价。

(3) 运输费定义: 运输费是指甲乙双方按照一票制进行危废转移业务结算的, 由甲方承担运输业务须由乙方支付的运输费(包含在最终结算价内, 详见上述结算公式)。运输费定价规则详见运距实测表。

2. 检验结果: 以湿基结果为结算依据。

3. 每月 15 日前, 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危废转移量及结算价格后, 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税率随国家税率调整。处置结算价保持不变, 不做专项调整。

四、仲裁检验

1. 仲裁样

以甲方现场取样为准。甲方对每车次进厂危废按照取样标准进行取样, 并将样品充分拌匀后分成两份, 一份由乙方作为进厂检验样品, 另一份由甲方进行封存, 作为仲裁备用样品, 样品封存期为一个月。

2. 仲裁检测单位

(1) 若乙方对甲方检测结果有疑义, 由乙方委托甲方或双方共同将封存的仲裁样送往甲乙双方确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进行仲裁检验, 以仲裁检验结果为准。

(2) 检测方法: 含砷和有机基体的微波辅助酸化消解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测定, 标准号为 EPA3052-1996、USEPA 6010D-2014。

(3) 检测费用：若仲裁检验单位的检验数据与甲方的检测结果在误差范围内，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五、危废转移

1、甲方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于转移前一天将危废转移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后应进行认真确认并将确认情况反馈给甲方。

2、乙方在红狮环保 APP 上下单后，应将处置费及时支付至甲方账户，否则甲方不安排转移计划。

3、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运危废运输。

4、危废转移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单为准，每车过磅。若双方磅差超过 3‰时，有疑义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支付方式

1、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签订后，转移前一周内，乙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___/___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至甲方账户。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

2、危废处置款支付。危废处置款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预处置款以现金或银行转账交纳至甲方账户。

七、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甲乙双方需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危废样品及公司基本资料）。

3、甲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窑运行工况、不影响产品质量、不造成环境污染的前提下，做好危废转移处置计划。

4、甲方因行业错峰限产统一停窑，计划性停电、生产线检修并且遭受

履行本协议时不能预见的自然灾害、疫情、暴乱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处置危废时，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好危废存放管理。

5、乙方需明确向甲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甲方有权前往乙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6、乙方委托处置的危废中混入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甲方处置设备故障或损坏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

7、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危废，甲方拒绝接收，造成的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开展危废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延误工、滞留卸车费等）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1) 乙方在一个月未内未完成相关环保部门危废转移联单申报手续；
- (2) 乙方危废成份及重金属含量超标，混入其他危废的；
- (3) 乙方未按甲方转移计划开展危废转移并经告知后仍未开展的；

八、禁止商业贿赂及违约责任

1、甲、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对方相关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行商业贿赂。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 (1) 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等；
- (2) 给予礼品及其他实物；
- (3) 给予借款；
- (4) 给予娱乐消费、旅游等；

(5) 给予在对方或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6) 给予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

3、经守约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 按合同总额的 5-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 3-5 倍向守约方赔偿；

(3) 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损失额的 1-2 倍赔偿，并按本次赔偿计算标准对违约方 2 年内的同类业务进行追溯；

(4) 涉及违法的，由守约方所在地司法机关处理。

九、安全约定及违约责任

1、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指挥。未经甲方书面通知同意，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人员及车辆确因业务需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申请单》，经甲方安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2) 进入前必须听从甲方安保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指挥；

(3) 进入前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鞋、安全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4) 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线路行驶；

(5) 进入生产区域，严禁触摸或操作甲方所有生产设备或其他设施。

十、关于本合同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一、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日止。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红狮环保市场部客服电话：0579-88256999

甲方名称（公章）：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公章）：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上郭村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

号厂房西侧

电 话：0579-88266105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兰溪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

示范区支行

帐 号：33001676127053015937

帐 号：1204070009200051058

税 号：91330781079717484G

税 号：91330421MA2CU0PM61



红狮环保 APP 二维码

附件 10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协议签订地：嘉兴南湖

甲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创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运输装卸要求

1、甲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单位或安排自有运输车辆进行装运服务，运费由甲方承担和支付；该运输单位或运输车辆需得到甲乙双方认可，并通过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能源）入厂登记备案。

2、甲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不得散落或者飞扬，装卸和运输过程产生的安全环保问题由甲方负责和承担。甲方需承担起对装卸和运输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责任，必要时采取安装 GPS 等智能化远程监控设备等。

3、甲方的运输车辆进入绿色能源厂区，需服从其生产运行调度和现场管理，对不服从管理的车辆乙方有权拒绝其进入公司。

4、甲乙双方需及时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对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处置监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凭证或转移联单，包括在当地环保线上智能化监管平台数据录入等。

二、甲方权力义务

1、甲方不得在委托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混入任何建筑垃圾、危险废物或性状不明的化学品等不适合生活垃圾焚烧的物料，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掺杂如上不适合生活垃圾焚烧的物料，乙方有权拒收；如涉及生态环境等政府执法部门追责由甲方承担，若乙方被追责且承担相应罚款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可向甲方追偿。

2、甲方运送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符合绿色能源终端处置的安全和环保焚烧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是易于燃烧、形状较小，形态和性质适合于协同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的一般固废。

3、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现场踏勘、装车等便利与辅助措施。

4、甲方指定葛兆伟为甲方授权代表（邮箱：_____），专门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事宜。

5、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价格，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三、乙方权力义务

1、乙方需提供合法接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凭证，如转移联单等。

合同

2、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发生违法倾倒、处置等行为。

3、乙方有权不定期对甲方送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检查，并对检查发现不符合掺烧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予以拒收。

4、乙方指定林利滔为乙方授权代表（邮箱： / ），专门负责对接甲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事宜。

5、乙方如需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文明作业。

四、结算方式

1、处置价格：暂定， 元/吨，含税，不含装卸和运输。如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数量确认以绿色能源地磅计量电脑打印单为依据。甲方对计量有异议的，需在计量时当即提出，如在计量即时不提出异议的，*视同甲方认可该计量数据。

3、甲乙双方在每月5日之前对上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进行核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须在当月10日前安排支付；甲方不按时支付处置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承担未支付处置费用5%的违约金；若甲方超过5日未支付处置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在终止协议后的3日内进行结算，甲方应在终止协议后的7日内一次性支付未支付的处置费。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嘉兴市创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201000281858795

五、协议变更

1. 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协议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协议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协议。

六、其他约定

1. 绿色能源如发生设备故障、不可抗力因素、政策变动或其他自身原因没有处置能力或不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则暂停或终止本协议，甲方需无条件接受。

2.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就其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协议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协议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6、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7、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创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林利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2.4.30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杭州市上城区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定点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乙方为通过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认可污泥收集转运企业企业。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的协调，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的证明材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拟清运的7家企业（详见清单附件）一般污泥的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污泥处理量及要求

甲方承担处理乙方所清运的一般工业污泥，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日污泥量约 2.22 吨，月污泥量 66.6 吨，年度污泥量 800 吨。甲方接收量达到年度污泥量后，本合同自然终止。若乙方仍需继续处置污泥，乙方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环保证明材料，甲方视产能情况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须凭二维码并根据二维码上信息进行污泥转运，若遇二维码信息与实际转运情况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预约完毕后，若出现特殊情况无法发起转运，需及时通知甲方。若乙方在预约过程中出现多次违规预约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或拒绝接收乙方污泥。

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名单内企业产生的污泥，均为非危险固废。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杂物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若已卸货被发现并经确认的杂物，由乙方负责清理。若有引起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污泥转运

处置过程中对甲方生产设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引发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接收或终止协议。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以及污泥调度需要，乙方应在污泥储存场地上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以配合甲方的生产安排和调度。如遇检修、维护或污泥调度需要，甲方将提前通过预约系统通知乙方，乙方需根据甲方通知合理安排污泥转运，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接收乙方污泥。

二、污泥运输、卸货要求

乙方负责委托专车的运输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公司及车辆等转运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负责）在预约指定时间将污泥装运、卸入至甲方污泥库房。二维码订单号为污泥处置量上传环保监管平台唯一的匹配凭证，乙方需确保二维码订单和实际转运车次一一对应，否则甲方将拒绝接收转运订单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乙方必须保证污泥卸货地点和运输路程中的清洁卫生，对洒落的污泥须当场派人清理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运输、卸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环保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污泥转运费用由乙方自理。

为稳定有序开展污泥处理处置工作，乙方在委托污泥处理转运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的污泥转运规定，同时乙方须把相关内容告知转运方。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转移联单）。

污泥成分监测次数为合同日污泥处置吨数和日平均污泥实际处置吨数两者大值的三倍。污泥日常监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通过招标确定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具体单价根据甲方和第三方监测单位服务协议为准（由第三方监测单位提供）。乙方若不按时结算污泥监测费，甲方暂停接收乙方污泥。若遇污泥成分监测发现重金属超标或其他不

满足污泥焚烧指标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污泥或终止协议。

四、污泥处理收费及结算

乙方负责运送、卸泥至甲方污泥库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理费单价为: 元/吨污泥。(污泥处理单价若有统一调整,将另行通知)

乙方向甲方预先支付 污泥处理押金(乙方未付清押金甲方不接收污泥)。甲乙双方随合同约定期限对押金进行一次退收。甲方按月为一个收费周期对乙方污泥量进行统计,与乙方核对后开具污泥处理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乙方须在次月22号前及时付污泥处理费。如遇法定节假日、周末等原因,将顺延缴费截止时间。若乙方未按时支付污泥处理费,甲方将向乙方按当期污泥处理费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正常终止本协议时,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及滞纳金(如有)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若乙方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及滞纳金(如有)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否则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

五、本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账号:1202280130120152

账号:120407009800061068

税号:91330411768607694

税号:91330421MA2C18M61

地址:嘉兴秀洲区广益街道广益社区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陈公路60号1号厂房西侧

邮编:314016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376700

电话:0573-84722258

传真: 0573-8376780

签字人: 

签字日期:

传真:

签字人: 

签字日期: 2011/12/27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330421-2022-108-M

单位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兆伟	经办人	葛兆伟
联系电话	13405225909	传 真	/
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你单位上报的《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盖章) 2022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2 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1114-004



报告编号: RP-20221114-004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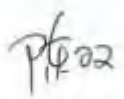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18

样品名称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编号	20221110-S014 等
样品个数	152 个	样品状态	液体、气袋、采样瓶、滤膜、滤筒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2.11.10-2022.11.11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2.11.10-2022.11.14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受检单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21114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编号: SDC-EP-170; 滴定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编号: SDC-DDG-01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编号: SDC-EP-0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真空氮气采样器;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编号: SDC-EP-165~166; 编号: SDC-EP-208~209; 气相色谱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编号: SDC-EP-144;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编号: SDC-EP-079~09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073; 离子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编号: SDC-EP-172;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编号: SDC-EP-143; 编号: SDC-EP-212;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编号: SDC-EP-073;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SDC-EP-06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校准器, 编号: SDC-EP-029.

——— 接 下 页 ———

检测结果

1.废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21110-S014	浅灰稍浑浊液体 /4.5L	总排口 10#	pH 值	/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悬浮物	mg/L	25
			氨氮	mg/L	13.9
			总磷	mg/L	1.04
			动植物油类	mg/L	1.29
废水 20221110-S015	浅灰稍浑浊液体 /4.5L		pH 值	/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悬浮物	mg/L	27
			氨氮	mg/L	14.7
			总磷	mg/L	0.95
			动植物油类	mg/L	1.34
废水 20221110-S016	浅灰稍浑浊液体 /4.5L		pH 值	/	7.2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悬浮物	mg/L	22
			氨氮	mg/L	12.4
			总磷	mg/L	1.15
			动植物油类	mg/L	1.07
废水 20221110-S017	浅灰稍浑浊液体 /4.5L		pH 值	/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79
			悬浮物	mg/L	24
			氨氮	mg/L	13.3
			总磷	mg/L	1.04
			动植物油类	mg/L	1.31
废水 20221110-S018	浅灰稍浑浊液体 /4.5L		pH 值	/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悬浮物	mg/L	/
			氨氮	mg/L	13.7
			总磷	mg/L	0.95
			动植物油类	mg/L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5 个。				

——— 接 下 页 ———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21111-S001	浅灰稍浑浊液体 /4.5L	总排口 10#	pH 值	/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87
			悬浮物	mg/L	26
			氨氮	mg/L	15.3
			总磷	mg/L	1.19
			动植物油类	mg/L	1.03
废水 20221111-S002	浅灰稍浑浊液体 /4.5L		pH 值	/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83
			悬浮物	mg/L	31
			氨氮	mg/L	14.4
			总磷	mg/L	0.91
			动植物油类	mg/L	1.24
废水 20221111-S003	浅灰稍浑浊液体 /4.5L		pH 值	/	7.2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悬浮物	mg/L	28
			氨氮	mg/L	12.9
			总磷	mg/L	1.22
			动植物油类	mg/L	1.33
废水 20221111-S004	浅灰稍浑浊液体 /4.5L		pH 值	/	7.2
			化学需氧量	mg/L	177
			悬浮物	mg/L	25
			氨氮	mg/L	13.7
			总磷	mg/L	1.02
			动植物油类	mg/L	1.15
废水 20221111-S005	浅灰稍浑浊液体 /4.5L		pH 值	/	7.2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悬浮物	mg/L	/
			氨氮	mg/L	13.3
			总磷	mg/L	0.97
			动植物油类	mg/L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5 个。				

————— 接 下 页 —————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2022.11.10	08:30、08:50、09:10、09:5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04	上风向 1#	0.75
	10:30、10:50、11:1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05		0.83
	13:30、13:50、14:1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06		0.80
	15:30、15:50、16:10、16: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07		0.84
	08:30、08:50、09:1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08	下风向 2#	0.84
	10:30、10:50、11:1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09		0.84
	13:30、13:50、14:1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10		0.80
	15:30、15:50、16:10、16: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11		0.84
	08:35、08:55、09:1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12	下风向 3#	0.93
	10:35、10:55、11:1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13		0.79
	13:35、13:55、14:15、14: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14		0.82
	15:35、15:55、16:15、16: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15		0.85
	08:35、08:55、09:1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16	下风向 4#	0.80
	10:35、10:55、11:1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17		0.79
	13:35、13:55、14:15、14: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18		0.83
	15:35、15:55、16:15、16: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19		0.85
2022.11.11	08:30、08:50、09:1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01	上风向 1#	0.79
	10:30、10:50、11:1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02		0.80
	13:30、13:50、14:1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03		0.80
	15:30、15:50、16:10、16: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04		0.80
	08:30、08:50、09:1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05	下风向 2#	0.88
	10:30、10:50、11:1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06		0.79
	13:30、13:50、14:1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07		0.87
	15:30、15:50、16:10、16: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08		0.82
	08:35、08:55、09:1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09	下风向 3#	0.80
	10:35、10:55、11:1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10		0.79
	13:35、13:55、14:15、14: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11		0.80
	15:35、15:55、16:15、16: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12		0.84
	08:35、08:55、09:1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13	下风向 4#	0.88
	10:35、10:55、11:1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14		0.78
	13:35、13:55、14:15、14: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15		0.88
	15:35、15:55、16:15、16: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16		0.88
备注	样品数量: 32 个, 气袋 4。			

续下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11.10	08: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20	上风向 1#	<10
	10: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21		13
	13: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22		14
	15: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23		<10
	08: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24	下风向 2#	15
	10: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25		12
	13: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26		11
	15: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27		<10
	08: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28	下风向 3#	<10
	10: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29		13
	13: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30		15
	15: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31		11
	08: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32	下风向 4#	<10
	10: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33		15
	13: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34		<10
	15: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35		12
2022.11.11	09:0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17	上风向 1#	<10
	11:0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18		13
	15:0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19		16
	16:0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20		<10
	09:0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21	下风向 2#	15
	11:0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22		11
	15:0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23		<10
	16:0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24		<10
	09:0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25	下风向 3#	14
	11:0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26		15
	15:0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27		<10
	16:0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28		14
	09:0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29	下风向 4#	<10
	11:0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30		13
	15:0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31		14
	16:0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32		<10
备注	样品数量: 32 个 (采样瓶)。			

—— 接下一页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硫酸雾浓度 (mg/m³)
2022.11.10	08:3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36	上风向 1#	<0.005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37		<0.005
	13:3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38		<0.005
	15:30-16: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39		<0.005
	08:3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40	下风向 2#	0.007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41		0.007
	13:3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42		0.008
	15:30-16: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43		0.007
	08:3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44	下风向 3#	0.007
	10:3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45		0.006
	13:35-14: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46		<0.005
	15:35-16: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47		0.008
	08:3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48	下风向 4#	<0.005
	10:3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49		0.007
	13:35-14: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50		0.011
	15:35-16: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0-Q051		0.007
2022.11.11	08:3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33	上风向 1#	<0.005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34		<0.005
	13:3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35		<0.005
	15:30-16: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36		<0.005
	08:3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37	下风向 2#	0.008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38		0.008
	13:3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39		0.007
	15:30-16:30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40		0.007
	08:3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41	下风向 3#	0.006
	10:3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42		0.008
	13:35-14: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43		0.008
	15:35-16: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44		0.006
	08:3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45	下风向 4#	0.007
	10:3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46		0.007
	13:35-14: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47		0.008
	15:35-16:35	无组织废气 20221111-Q048		0.008
备注	样品数量: 32 个(滤膜)。			

——— 接下页 ———

3.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³/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2.11.10	有组织废气 20221110-Q052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 5#-进口	15	2.08×10 ⁴	1.69	3.52×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1110-Q053			2.04×10 ⁴	1.70	3.47×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1110-Q054			2.10×10 ⁴	1.68	3.53×10 ⁻²
	均值			/	1.69	3.51×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1110-Q061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 5#-出口	15	2.26×10 ⁴	0.88	1.99×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1110-Q062			2.25×10 ⁴	1.01	2.27×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1110-Q063			2.26×10 ⁴	0.92	2.08×10 ⁻²
	均值			/	0.94	2.11×10 ⁻²
2022.11.11	有组织废气 20221111-Q049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 5#-进口	15	2.19×10 ⁴	1.66	3.64×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1111-Q050			2.23×10 ⁴	1.57	3.50×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1111-Q051			2.19×10 ⁴	1.67	3.66×10 ⁻²
	均值			/	1.63	3.60×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1111-Q058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 5#-出口	15	2.12×10 ⁴	0.92	1.95×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1111-Q059			2.01×10 ⁴	0.97	1.95×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21111-Q060			2.18×10 ⁴	1.00	2.18×10 ⁻²
	均值			/	0.96	2.03×10 ⁻²
备注	样品数量: 12 个(气袋)。					

————— 接 下 页 —————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Lm³/h)	硫酸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2.11.10	有组织废气 20221110-Q055	硫酸废气处理 设施 11#-进口	15	2.20×10³	0.113	2.49×10 ⁻⁴
	有组织废气 20221110-Q056			2.14×10³	0.055	1.18×10 ⁻⁴
	有组织废气 20221110-Q057			2.13×10³	0.059	1.26×10 ⁻⁴
	均值			/	0.076	1.64×10 ⁻⁴
	有组织废气 20221110-Q058	硫酸废气处理 设施 11#-出口	15	2.45×10³	0.047	1.15×10 ⁻⁴
	有组织废气 20221110-Q059			2.38×10³	0.043	1.02×10 ⁻⁴
	有组织废气 20221110-Q060			2.40×10³	0.046	1.10×10 ⁻⁴
	均值			/	0.045	1.09×10 ⁻⁴
2022.11.11	有组织废气 20221111-Q052	硫酸废气处理 设施 11#-进口	15	2.16×10³	0.095	2.05×10 ⁻⁴
	有组织废气 20221111-Q053			2.22×10³	0.060	1.33×10 ⁻⁴
	有组织废气 20221111-Q054			2.18×10³	0.066	1.44×10 ⁻⁴
	均值			/	0.074	1.61×10 ⁻⁴
	有组织废气 20221111-Q055	硫酸废气处理 设施 11#-出口	15	2.43×10³	0.053	1.29×10 ⁻⁴
	有组织废气 20221111-Q056			2.40×10³	0.052	1.25×10 ⁻⁴
	有组织废气 20221111-Q057			2.52×10³	0.051	1.29×10 ⁻⁴
	均值			/	0.052	1.28×10 ⁻⁴
备注	样品数量: 12 个 (2组)。					

— 接下页 —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³/h)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2.11.10	有组织废气 20221110-Q064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 5# 出口	15	2.26×10 ⁴	309
	有组织废气 20221110-Q065			2.25×10 ⁴	173
	有组织废气 20221110-Q066			2.26×10 ⁴	173
2022.11.11	有组织废气 20221111-Q061			2.12×10 ⁴	229
	有组织废气 20221111-Q062			2.01×10 ⁴	309
	有组织废气 20221111-Q063			2.18×10 ⁴	131
备注	样品数量: 6 个 (采样瓶)。				

4.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2.11.10	20221110-D001	东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13:23-15:24	59.0
	20221110-D005			夜间 22:02-22:03	50.4
	20221110-D002	南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3:27-15:28	62.2
	20221110-D006			夜间 22:08-22:09	53.5
	20221110-D003	西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3:34-15:35	59.5
	20221110-D007			夜间 22:15-22:16	49.9
	20221110-D004	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3:40-15:41	56.2
	20221110-D008			夜间 22:23-22:24	48.4
2022.11.11	20221111-D001	东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13:45-13:46	59.6
	20221111-D005			夜间 22:00-22:01	50.9
	20221111-D002	南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3:51-13:52	61.1
	20221111-D006			夜间 22:07-22:08	52.3
	20221111-D003	西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3:55-13:56	59.6
	20221111-D007			夜间 22:12-22:13	50.0
	20221111-D004	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4:01-14:02	56.8
	20221111-D008			夜间 22:21-22:22	48.5
备注	样品数量: 16 个。				

—— 接下一页 ——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2.11.10	08:30-10:00	晴	102.0	18	2.0	东南风
	10:30-12:00	晴	101.9	20	2.0	东南风
	13:30-15:00	晴	101.8	22	2.0	东南风
	15:00-16:00	晴	101.8	21	2.0	东南风
	22:00-23:00	晴	102.3	19	2.0	东南风
2022.11.11	08:30-10:00	多云	102.2	19	2.0	东南风
	10:30-12:00	多云	102.0	22	2.0	东南风
	13:30-15:00	多云	102.0	23	2.0	东南风
	15:00-16:00	多云	102.1	21	2.0	东南风
	22:00-23:00	多云	102.4	19	2.0	东南风



图 1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3 专家验收意见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5 日，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水知普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检测及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响应《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6 号），公司在嘉善县县城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为嘉善县县城内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服务。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陈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危废仓库面积约 1384 平方米，主要从事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项目实施后形成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年（只转移，不贮存），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5 万吨/年，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2000 吨/年（只转移，不贮存）的规模。本项目不涉及危废处置、加工和利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以“报告表批复[2019]089 号”出具了《关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开工时间为2019年4月，2020年1月正式投入试运行。2020年7月企业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完成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项目已于2022年6月全面建成投入运行，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实施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企业实际取消压块工艺，未来不再投资建设。

环评审批所有废气处理方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硫酸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液分拣废气、臭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上述调整后废气治理满足相关技术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化。

本项目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其他生产设施、配套工艺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喷淋产生的废水作危废处理，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依托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生活设施，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企业废气为硫酸废气、实验室废液分拣废气、臭气和运输车辆废气。

废铅酸蓄电池单独贮存，贮存间密闭，车间内废气通过专门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实验室废液分抽废气和车间恶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车辆运输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打包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行机械噪声，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设备选型及安装。选用运行噪声较低的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 (2) 设备维修及保养。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 (3) 厂区绿化。在厂区围墙内侧及生产车间四周种植绿化带。

(四) 固废

企业现有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地面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废黄沙和废木屑、员工工作服和手套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抹布、废黄沙和废木屑、员工工作服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统一清运。

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风、防雨措施，地面采用硬化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 2、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3、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4、排污许可证：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许可证编号为 91330421MA2CUDFM61001W。
- 5、风险防范：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21-2022-108-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写了《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竣

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依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企业现有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地面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废黄沙和废木屑、员工工作服和手套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抹布、废黄沙和废木屑、员工工作服和手套属于危废废物，企业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统一清运。

5、根据环评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10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057 吨/年。根据验收报告，经核算全厂各类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完善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实际

投资；完善重大变化符合性分析；完善废气、废水、固废治理设施的照片；完善总量核算过程；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同时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文件要求完善危险废物仓库。

3、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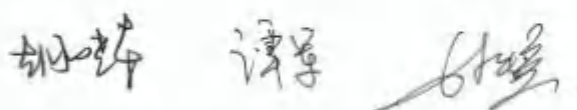
4、做好日常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6、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5日

（以下为空）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胡明强	33040197908054616	浙江兴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17397844	副总	
	胡明强	330402198501260014	浙江兴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90211766	副总	
	陈宇	330301197907201711	嘉兴兴通	1506735775	教授	
	陈宇	330401198706305506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60603496	环评工程师	
	陈宇	330402197509150819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616731678	数据师	
	陈宇	330802092912316026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8668628766	总经理	
	陈宇	330802199606039330	浙江永知检测有限公司	17855818263		